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產官學合作研究計畫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研展字第 1093660335 號函發布

一、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推動產官學合作研究計畫（以下簡稱合作研究計畫），結合產官學資源，加強合作研究發展，提升施政效能及成果運用，特訂定本要點。

二、合作研究計畫之合作對象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
- （二）行政法人。
- （三）依法設立之非營利性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
- （四）國內外依法登記設立之公司。
- （五）國內外之公私立大專院校。

前項申請合作研究計畫之合作對象應以單一合作對象為限，如有其他參與單位應於計畫中詳細敘明。

三、本所公告之下列計畫，合作對象得申請合作研究：

- （一）每一年度之合作研究計畫。
- （二）因應臨時性或緊急性業務需要之合作研究計畫。

四、本所應於每年九月底前公告次年度合作研究計畫之申請期限、應備文件及其他相關規定等事項。

五、合作對象得於申請期限內，提出非屬本所當年度公告合作研究計畫之合作案。

前項合作對象提出申請之合作研究計畫內容，不得與公告之日前三年內，本所已完成之研究計畫相同或相類似。

六、合作研究計畫之合作方式，應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

- （一）經費分攤合作：合作對象或本所以經費分攤方式共同執行合作研究計畫。
- （二）專屬性技術或軟硬體設備合作：合作對象或本所以提供專有研發技術或軟硬體設備之方式，共同執行合作研究計畫。
- （三）專屬性資料或數據合作：合作對象或本所以提供專屬性資料或數據之方式，共同執行合作研究計畫。但合作對象提出之專屬

性資料或數據不得包括已發表之報告、已出版之圖書或刊物。

前項第一款所定經費分擔方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合作對象提出之經費分擔，未編列行政管理費者，合作對象應配合分攤之經費不得低於該合作研究計畫總預算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 (二) 合作對象提出之經費分擔，有編列行政管理費者，合作對象應配合分攤之經費不得低於該合作研究計畫總預算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五，且編列之行政管理費以總預算金額之百分之五為限。

七、合作對象申請合作研究計畫應備文件不齊時，本所應於受理之日起五日內，通知合作對象於十日內補正。

八、合作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得拒絕其合作研究計畫之申請：

- (一) 逾本所公告截止受理期限。
- (二) 不符合第二點規定之資格。
- (三) 未依前點規定之期限補正。
- (四) 未依第十二點規定辦理。

九、本所受理合作對象提出齊備文件之合作研究計畫次日起十日內，執行該合作研究計畫之業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初審，並提出具體意見以供審議：

- (一) 合作對象之資格條件。
- (二) 合作對象之合作方式。
- (三) 合作對象關於合作研究計畫之應配合事項。
- (四) 其他與合作研究計畫有關之事項。

十、為審議合作研究計畫之申請案件，本所應召開合作研究計畫審議會議（以下簡稱審議會議）進行審議。

前項審議會議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由本所所長指派，並依合作研究計畫之領域性質，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參與審議。

十一、審議會議之審議事項如下：

- (一) 合作對象之執行（技術）能力、研究主題與目標、預期研究成果及過去執行其他研究計畫之實績。

- (二) 合作方式、人力配置、經費分攤及期程規劃。
- (三) 研發成果歸屬、管理及運用之規劃。
- (四) 專屬性技術或軟硬體設備、專屬性資料或數據合作之評價。
- (五) 合作研究計畫之效益。
- (六) 本所於合作研究計畫公告之日前三年內，是否已完成相同或相類似之研究計畫。
- (七) 其他有關合作研究計畫之審議事項。

十二、審議合作研究計畫時，合作對象應進行簡報，且執行該合作研究之計畫主持人應親自出席。

十三、經審議通過之合作研究計畫，應由本所負責執行部分，執行該合作研究計畫之業務單位不得再對外辦理勞務採購。

十四、本所依第九點所定期限完成初審後三十日內，應完成合作研究計畫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次，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十日。

十五、合作研究計畫經審議通過後，應由本所與合作對象簽訂契約據以執行；審議未通過，應敘明理由函知提出合作研究計畫之合作對象。

十六、合作對象申請合作研究計畫之相關文件書表不適用電子簽章法之電子文件相關規定。

合作對象應將該合作研究計畫相關文件以寄送或親送等方式送達本所。

十七、合作研究計畫執行期間，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但因政策變更、預算未通過或其他特殊情事致合作研究計畫無法繼續，本所得終止執行計畫。

十八、本所執行該合作研究計畫之業務單位應善盡履約管理責任，並應積極參與研究工作及掌握研究計畫執行進度。

十九、合作研究計畫之執行進度追蹤管理、各期報告審查及相關查核等事宜，應依本所研究計畫工作手冊辦理。

二十、合作研究計畫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及相關研發成果，其歸屬、管理、運用或收益等事項，應由合作對象與本所依勞動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相關規定商議約定。